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38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陈辉先生、杨劲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六层共好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8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22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5,77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20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41,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3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陈辉先生、杨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545,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授权公司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781,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红畅、张庆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8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4)。现将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授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0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41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及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周二)1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 至2019年5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为205,50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65.953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6名,代表股份12,3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3.97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05,4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65.95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588,983股的0.003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4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05,50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杨伯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4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计划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现将本次预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增持主体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俊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0 | -- | 290,200 | 0.0058% |

截至2019年5月14日,徐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二、已预披露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500万元人民币。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2月14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将酌情顺延。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整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徐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实施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均价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俊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3月13日 | 10.66元/股 | 142,500 | 0.002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3月15日 | 9.47元/股 | 147,700 | 0.0029% |
| 合计 | | | | 290,200 | 0.0058% |

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承诺期间,徐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五、其他说明

1、徐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俊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徐俊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徐俊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关于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9013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15:00至2019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7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徐永宁先生

7、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5月1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82,3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524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